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 21 6141 8888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64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 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78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行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 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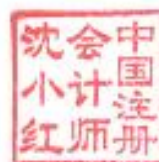
关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64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本说明仅作为贵行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小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书畅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等。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行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往来，已在本行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因此本表未作相应的披露。